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6852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消毒作業最新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3日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辦理。
- 二、原相關防疫指引規範以「1：100(500ppm)」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消毒，經中央參考相關文獻及數據，對於武漢病毒要達有效消毒之濃度為1000ppm，故請調整漂白水稀釋方式以「1：50(1000ppm)」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